

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次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上開補助村（里）長保險費之立法目的，係因村（里）長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為無給職，非一般公務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爰考量村（里）長之職務關係，立法補助村（里）長保險費，保障村（里）長於任期內受傷或死亡得有一定額度之給付。為落實上開修法保障村（里）長之意旨，本部將請地方政府鼓勵村（里）長投保足額之意外險，以提高其執行職務之保障。

- 二、又村（里）長因其職務關係，如於任期內死亡，依據本部 89 年 10 月 27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7874 號函，得請領遺族慰問金 1 萬 5,000 元，該發放標準係延續適用精省前之規定，並衡酌各地方政府財政而訂。另各地方政府依其自治權責訂有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者，並得依規定請領相關給付。至村（里）長另協助執行其他公任務，則依其協助執行公任務所涉法規予以保障，例如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得依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規定（以下簡稱災防法），得請相關給付；又如擔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土石流防災專員辦理土石流防災事項致傷亡，另得再依該局所訂規範，請領相關保險給付。
- 三、茲以近年來部分中央法令或地方自治法規賦予村（里）長之責任與任務日益繁重，有關村（里）長之定位及相關權利義務議題，各界迭有建議意見，為重新檢討村（里）長定位、職能、權利、義務及福利等問題，本部將於近期邀集學者專家、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村（里）長代表召開公聽會，廣泛徵詢各界看法，作為本部後續檢討修法之參考。
- 四、針對村里長若係受命或依規定執行災防法所訂災害防救事項，而導致死亡，查災防法第 47 條業明定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如無法依前開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則比照義勇消防人員死亡請領數額，給予 1 次撫卹金 90 個基數（其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 5 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金額為新臺幣 3 萬 4,430 元，總計新臺幣 309 萬 8,700 元）。依本職身分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依第 2 項計算之撫卹金數額者，應補足其差額，所需費用由各該政府核發。因此，有關村里長是否係受地方政府之命或相關規定執行災害防救工作，而適用上開規定，需由該員所屬之地方政府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辦理。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調高房屋稅後衍生的各種問題，必須加以解決，政策實施才能持久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0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8-331）

許委員就調高房屋稅後衍生的各種問題，必須加以解決，政策實施才能持久乙節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最近各界反映地方政府調整房屋標準價格，造成房屋稅稅負偏重，為檢討現況，蒐集各地方政府意見，財政部於 105 年 10 月 4 日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召開「房屋稅相關問題」會議，獲致共識，將對房屋耐用年數、折舊標準及住家用房屋免徵房屋稅標準等部分，研訂相關參考標準或調整計算參考公式，供地方政府未來作業參考。
- 二、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依上，地方政府依法應每 3 年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乙事，屬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事項」，由地方政府本於地方自治精神及自有權能辦理。財政部賦稅署於 105 年 8 月 4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就房屋標準價格調整幅度及是否適用舊屋等節應審慎評估，並加強溝通宣導，期能化解民眾疑慮。
- 三、至都更後要繳交幾十倍稅負，恐屋主參與都更意願會大打折扣乙節，財政部建議內政部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2 款有關更新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之規定，延長為 4 年。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麗芬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9612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005520 號 施政報告質詢 8 號）

李委員就研議恢復女性培育人才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研議恢復女性培育人才機制問題：

（一）為充分培育女性人力資本，發掘並拔擢女性優秀人才，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已改制為行政院人事總處）於民國 87 年及 88 年開辦共 2 期之「女性領導者研究班」，招收對象除政府機關主管人員外，亦包括企業界及學術界人士。嗣於 90 年改為「行政院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增列非政府組織人員為參加對象，並因應國內政經、國際情勢發展調整授課主題內涵。嗣為回歸以公務人員為專門培訓對象之組織願景目標，於 97 年停辦該專班。

（二）提升女性權益與促進性別平等，為政府施政之重要目標。行政院已於 100 年 12 月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將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機會及擴大參與管道列入具體行動措施，並定期列管追蹤相關機關辦理成效外，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亦相當重視女性人才培育之議題。依本（105）年 9 月 21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關於建構女性公共治理人才、培植女性公共治理能力，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運用新思維